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刊發有關股權債權出售安排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繼將前股權債權出售安排與股權債權出售安排合併計算後，經重新評估的相關百分比率（「百分比率」）顯示該等百分比率之其中一個超過25%但保持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由須予披露交易重新歸類為主要交易，同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故此，股權債權出售安排受上述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規限。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權債權出售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假設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債權出售安排，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胡葆森先生（「胡先生」）經由恩輝投資有限公司（「恩輝投資」）持有1,386,315,6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5%）。胡先生及恩輝投資（控制上述股份的表決權或有權行使上述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已就股權債權出售安排授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股權債權出售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債權出售安排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19年6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股權債權出售安排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9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